**附件2：整改建议**

1. 对于实验动物科学部或公司可供的常规大小鼠品系，本批次实验完成后不得再进行不规范饲养。
2. 对于基因修饰动物，请联系实验动物科学部胚胎操作组，申请胚胎净化，净化期间可以原地存留饲养，但净化后转移到实验动物科学部饲养。
3. 对于必须在实验动物科学部外围进行固定仪器检测的动物，可进行中短期检测至实验结束，或转移到实验动物科学部暂养区，不可长期繁殖，期间接收管理部门的监管。需要繁育的动物只能在实验动物科学部繁殖饲养。